民主乀頭家,選票嘸通賣

(一)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。

(三)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(二)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三項之情事。

臺南市學甲區新榮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南市第**4**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 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學 學 名|陳 敏 賴 文 學甲區東陽國民小學 出生地臺南市 出生地 臺南市 省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私立天仁工商高級職業學校 出 56年12月8日 44年4月3日 年月日 經 一、爭取經費推動里之建設 二、改善里之環境,清潔美化工作 |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會員代表 一、一定竭盡所能為社區發展、里民福祉作最大努力 三、提升里內路平維護工作 學甲區東寮東興宮常務委員 二、必定爭取社區更多建設 新榮社區發展協會長壽會會長 四、重視老人及獨居者福利 新榮社區理事 三、極力推動新榮社區、公園綠地的建設 五、配合節慶辦理各項活動,活化社區 新榮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六、配合寒暑假辦理青少年活動 歷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 (九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 學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 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 姓名謝 四時止。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、選舉人資格: 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 臺南市學甲區東陽國民小學 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 出生地臺南市 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 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 臺南市私立天仁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(十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 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 67年8月3日 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 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 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年月日 無 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 (十一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 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 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 (三)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 經 政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 亂投票之行為。 指印」,無效。 (四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 一、落實獨居長輩、低收入戶關懷服務 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 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 二、落實里內環境清潔美化 一、大同綜合訊電(股)公司企業工 (五)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 三、積極爭取路口警示燈,以維護里民行的安全 會理事 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 四、巡視里內路燈、反射鏡設備維修通報 二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派 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_{反賄選 斷黑金} 撥通後再按 **4** 五、積極爭取路口監視器,安全全面化,治安零死角 (六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 出所義警分隊顧問團副團長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 六、積極爭取里內電纜地下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 七、建立里內互通群組,加強鄰里互助及向心力 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(七)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 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 下罰金。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(八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 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六、其他: 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 選前如買票,選後撈鈔票 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 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登記;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

3. 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

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
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4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